

综治平台上的检察实践

湖北随县: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获代表肯定

“无障碍设施是残疾人等群体融入社会的基础,关乎他们能否平等、便捷地参与社会生活。针对无障碍设施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及维护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统一完善标准、落实各环节相关主体责任。”

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有待规范

讲述人:吴惠芳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张家港市永联村党委书记、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吴惠芳

2025年,是我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第8年。我坚持深入一线调研,先后提出20多条具有可行性的意见建议。2024年以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通过办理个案,开发大数据监督模型,助推全市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这不仅让我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担当,也进一步引发了我对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思考。

我国现有残疾人约8500万,截至2021年底,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约达2.67亿,而且老年人口数量还将继续增长,预计2035年左右,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

2023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实施,该法在原有法律法规基础上,总结吸收实践经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要素、全链条、全场景作出系统规定,覆盖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维护、管理、监督等全过程,并区分未来新建和以往既有,统筹考虑地区城乡差异,推动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这标志着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进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提供了法治保障。

然而,我在走访调研中发现,现行无障碍设施标准还不够完善,甚至影响到无障碍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及维护等。

首先是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分散。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标准分散在住建部制定的多个规范中。标准不统一,优先适用哪种规范不明确。例如,《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主要规定了各类无障碍设施具体建设要求,并明确其他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此规范不一致的,以此规范为准。由此带来的问题是,《无障碍设计规范》有规定,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没有明确要求。

其次是标准适用范围不一。《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公告中明确该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具体条文已全部采用“应”的表述彰显其强制效力。但《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中多以“应”“宜”“可”来表明规范条文的执行严格程度。按照规范文本的说明,“应”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宜”表示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这种执行模式弱化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效力,由此造成理解和适用的混乱,为项目立项砍掉无障碍设施、验收走过场留下了空间。

再次是相关规范内容烦琐陈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无障碍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及维护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现行的规范,特别是2011年发布的《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中,制定的依据已经发生变化,所以验收及维护的检查内容、技术手段、处罚措施等都已不适应时代的发展要求。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杆。如何更好地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让“有爱”助“无碍”,让城市更温暖,任重而道远。对此,我建议:

第一,整合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将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维护全流程的技术规范整合为一套规范,避免规范在使用中存在的新旧交替、效力不同带来的适用问题。

第二,明确规范的强制效力。针对不同的场景、各类建筑物对无障碍设施的具体要求,设立不同的标准,为设计、建设、验收环节制定“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提供明确依据,落实各环节相关主体责任。

第三,重新制定验收规范。重新出台无障碍设施专项验收规范,做实事后监督,为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验收备案的相关规定提供抓手。同时,降低无障碍设施验收工作量,突出对核心功能要素的检查验收。

(整理:本报通讯员陈梦清)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将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帮助群众解决了不少矛盾纠纷。”近日,在听取湖北省随县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工作情况介绍后,湖北省人大代表、随县万福店农场凤凰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潘梓树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发挥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作用,让群众带着矛盾纠纷来,顺心和气地走。

综治中心是立足政法职能,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协助推动社会治安防控的重要工作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2024年以来,随县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凝聚矛盾化解合力,依法履职尽责,有效提高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

推动矛盾纠纷在初信初访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

2023年,唐集镇村民付某乙与付某甲因田地纠纷发生口角,付某乙到付某甲家中将其打成轻微伤。公安机关对付某乙予以行政处罚,付某甲不服,认为付某乙非法侵入其住宅,应承担刑事责任并需赔偿经济损失,于2024年4月来到随县综治中心,向检察机关提交立案监督申请。

接访的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为促进矛盾纠纷在初信初访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随县检察院决定通过“检律协作+现场调解+公开听证”的方式办理该案。根据随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会签的《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实施细则》,随县司法局在征得付某甲同意后,指派律师参与调解。

2024年7月,随县检察院决定由院领导包案。随后,包案院领导、检察官和律师一起前往当地村委会,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赔偿等事宜进行协商。在多方合力化解下,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随县是湖北省面积最大的县,农村人口多,因婚恋、家庭、邻里等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较多,基层治理难度较大。为将检察工作融入县域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大局,随县检察院在随县综治中心设立“炎枫相随”检察工作室和轻罪治理工作中心,并将入驻工作延伸至乡镇综治中心,在4个重点乡镇设立检察工作室,由各业务条线干警轮驻接访。

2023年,均川镇居民续某某酒后滋事,致使刘某某夫妇受轻微伤。2024年1月,续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审查起诉。随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系普通纠纷引发,续某某无违法犯罪前科,案发时因酒后冲动借故生非。经释法说理,续某某表示认罪认罚,并愿意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该院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2024年6月,清丰县检察院在梳理政协提案时留意到,多位政协委员反映当地柳子戏正面临传承困境。经初步调查,检察官发现实际情况远比预想的严峻:清丰县柳子戏艺术传承人中心处于闲置未利用状态;柳子戏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在职人员仅有16人,老艺人占比高,新生力量严重不足,存在灭失风险。

“柳子戏是清丰的文化瑰宝,绝不能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失传。”清丰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斌要求检察官对柳子戏的保护状况展开全面调查。通过走访传承人、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调研,检察官迅速掌握了第一手翔实资料。

调查显示,相关行政部门在柳子戏保护工作中存在履职责任不到位问题。2024年8月26日,该院向该县文广体

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邀请政协委员到场监督,明确指出行政机关在传承人培养、剧目保护、宣传推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文广体旅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柳子戏保护传承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规划》;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考核、激励机制;申报国家级传承人1人、市级传承人3人;挖掘收集整理文

字资料4万余字,录音录像资料400分钟,照片资料70余张;成立以柳子戏演出为主的文化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戏曲进社区、进农村巡演等活动;筹集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排演推广剧目。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在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院多次与县文广体旅局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整改方案,并邀请政协委员、柳子戏传承人代表参与。

为确保保护工作取得实效,清丰县

检察院创新建立“三查一回访”机制:查整改方案、查整改进度、查整改效果,定期回访传承人和群众。此外,该院推动建立柳子戏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支持下,柳子戏保护工作已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已吸纳多位年轻艺人加入剧团。该院将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明某某申请立案监督案中,明某某认为龚某等人在转让水库养殖经营权方面涉嫌合同诈骗,公安机关认为该案属民事合同纠纷,不予立案。为高效办理该案,随县检察院安排一名院领导包案办理。该院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龚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成立。

2024年6月,随县检察院包案院领导在随县综治中心主持召开检察听证会,对该案审查情况进行公开答复,并邀请办案民警、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围绕该案争议焦点共同向明某某释法说理。但明某某的“心结”仍未解开。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随县检察院继续跟进民事调解事宜:一方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另一方面邀请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同时协调水利部门从根源上解决水库承包管理问题。

功夫不负有心人。2024年8月,明某某、龚某、李某等4人在随县综治中心自愿签署调解协议,李某向明某某支付投资款及经济损失共计20.5万元,明某某现场签订认罪承诺书。

“三年了,没想到投资款还能拿回来!”2024年9月,明某某专程从外地来到随县,把一面写着“司法为民显担当 调处止纷促和谐”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记者了解到,入驻综治中心以来,随县检察院共接待各类信访33人次,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2件,通过院领导带头接访、联合接访等,再次信访率为零。该院协同综治中心化解涉法涉诉信访6起,向党委政府报送社会治理风险研判报告2份,推动败诉性问题源头解决。另外,该院还研发“检护民生”微信小程序,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司法救助申请、控告申诉申请等业务,确保关门不打烊、服务不断档。

刘洋表示,下一步,该院将依托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继续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律协作、上门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从舞台空置到周周开锣

河南清丰:助推非物质文化遗产柳子戏活态传承



检察官走访柳子戏传承人。

字资料4万余字,录音录像资料400分钟,照片资料70余张;成立以柳子戏演出为主的文化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戏曲进社区、进农村巡演等活动;筹集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排演推广剧目。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在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院多次与县文广体旅局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整改方案,并邀请政协委员、柳子戏传承人代表参与。

为确保保护工作取得实效,清丰县

检察院创新建立“三查一回访”机制:查整改方案、查整改进度、查整改效果,定期回访传承人和群众。此外,该院推动建立柳子戏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支持下,柳子戏保护工作已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已吸纳多位年轻艺人加入剧团。该院将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明某某申请立案监督案中,明某某认为龚某等人在转让水库养殖经营权方面涉嫌合同诈骗,公安机关认为该案属民事合同纠纷,不予立案。为高效办理该案,随县检察院安排一名院领导包案办理。该院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龚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成立。

2024年6月,随县检察院包案院领导在随县综治中心主持召开检察听证会,对该案审查情况进行公开答复,并邀请办案民警、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围绕该案争议焦点共同向明某某释法说理。但明某某的“心结”仍未解开。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随县检察院继续跟进民事调解事宜:一方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另一方面邀请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同时协调水利部门从根源上解决水库承包管理问题。

功夫不负有心人。2024年8月,明某某、龚某、李某等4人在随县综治中心自愿签署调解协议,李某向明某某支付投资款及经济损失共计20.5万元,明某某现场签订认罪承诺书。

“三年了,没想到投资款还能拿回来!”2024年9月,明某某专程从外地来到随县,把一面写着“司法为民显担当 调处止纷促和谐”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记者了解到,入驻综治中心以来,随县检察院共接待各类信访33人次,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2件,通过院领导带头接访、联合接访等,再次信访率为零。该院协同综治中心化解涉法涉诉信访6起,向党委政府报送社会治理风险研判报告2份,推动败诉性问题源头解决。另外,该院还研发“检护民生”微信小程序,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司法救助申请、控告申诉申请等业务,确保关门不打烊、服务不断档。

刘洋表示,下一步,该院将依托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继续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律协作、上门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郭静

柳子戏,是由元明以来流行于中原地区的俗曲小令衍化而成,在清代中叶盛极一时,是中国戏曲四大古老剧种之一。2006年,柳子戏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如今,在河南省清丰县柳子戏艺术传承中心,市民每周都能欣赏到柳子戏演出。这得益于清丰县检察院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

2024年6月,清丰县检察院在梳理政协提案时留意到,多位政协委员反映当地柳子戏正面临传承困境。经初步调查,检察官发现实际情况远比预想的严峻:清丰县柳子戏艺术传承人中心处于闲置未利用状态;柳子戏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在职人员仅有16人,老艺人占比高,新生力量严重不足,存在灭失风险。

“柳子戏是清丰的文化瑰宝,绝不能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失传。”清丰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斌要求检察官对柳子戏的保护状况展开全面调查。通过走访传承人、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调研,检察官迅速掌握了第一手翔实资料。

调查显示,相关行政部门在柳子戏保护工作中存在履职责任不到位问题。2024年8月26日,该院向该县文广体

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邀请政协委员到场监督,明确指出行政机关在传承人培养、剧目保护、宣传推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文广体旅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柳子戏保护传承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规划》;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考核、激励机制;申报国家级传承人1人、市级传承人3人;挖掘收集整理文

字资料4万余字,录音录像资料400分钟,照片资料70余张;成立以柳子戏演出为主的文化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戏曲进社区、进农村巡演等活动;筹集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排演推广剧目。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在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院多次与县文广体旅局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整改方案,并邀请政协委员、柳子戏传承人代表参与。

为确保保护工作取得实效,清丰县

检察院创新建立“三查一回访”机制:查整改方案、查整改进度、查整改效果,定期回访传承人和群众。此外,该院推动建立柳子戏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支持下,柳子戏保护工作已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已吸纳多位年轻艺人加入剧团。该院将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明某某申请立案监督案中,明某某认为龚某等人在转让水库养殖经营权方面涉嫌合同诈骗,公安机关认为该案属民事合同纠纷,不予立案。为高效办理该案,随县检察院安排一名院领导包案办理。该院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龚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成立。

2024年6月,随县检察院包案院领导在随县综治中心主持召开检察听证会,对该案审查情况进行公开答复,并邀请办案民警、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围绕该案争议焦点共同向明某某释法说理。但明某某的“心结”仍未解开。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随县检察院继续跟进民事调解事宜:一方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另一方面邀请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同时协调水利部门从根源上解决水库承包管理问题。

功夫不负有心人。2024年8月,明某某、龚某、李某等4人在随县综治中心自愿签署调解协议,李某向明某某支付投资款及经济损失共计20.5万元,明某某现场签订认罪承诺书。

“三年了,没想到投资款还能拿回来!”2024年9月,明某某专程从外地来到随县,把一面写着“司法为民显担当 调处止纷促和谐”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记者了解到,入驻综治中心以来,随县检察院共接待各类信访33人次,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2件,通过院领导带头接访、联合接访等,再次信访率为零。该院协同综治中心化解涉法涉诉信访6起,向党委政府报送社会治理风险研判报告2份,推动败诉性问题源头解决。另外,该院还研发“检护民生”微信小程序,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司法救助申请、控告申诉申请等业务,确保关门不打烊、服务不断档。

刘洋表示,下一步,该院将依托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继续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律协作、上门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刊奖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12日(总第10889期)

牛路灯:本院受理原告魏建东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253673.7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253673.7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253673.7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廖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张静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8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8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李振山: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永卓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承担保责任,在被告不能履行债务时,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阜阳市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永卓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阜阳市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永卓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